

云南红塔蓝鹰纸业有限公司
2023-2025 年乙醇采购供应商资格入围项目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HTBE-ZB2023016-WZ49/HCZB02202307038

招 标 人：云南红塔蓝鹰纸业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昆明华辰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七月



注意事项

各投标人：

投标人递交文件的同时须携带下列证明资料，由工作人员现场查验并收存：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2. 若由法定代表人投标时，须提供：
 - ①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加盖投标人公章）；
 - 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
3. 若由委托代理人投标时，须提供：
 - ①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加盖投标人公章）；
 - 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③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加盖投标人公章）；
 - ④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
4.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打分法）	19
第四章	技术要求	30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32
第六章	合同书样式及主要条款	5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云南红塔蓝鹰纸业有限公司

2023-2025 年乙醇采购供应商资格入围项目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HTBE-ZB2023016-WZ49/HCZB02202307038

1. 招标条件

昆明华辰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云南红塔蓝鹰纸业有限公司的委托，对云南红塔蓝鹰纸业有限公司 2023-2025 年乙醇采购供应商资格入围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本项目资金来源为：企业自筹，项目现已具备招标条件。欢迎符合条件的投标人参与本次投标。

2. 项目概况

2.1 项目名称：云南红塔蓝鹰纸业有限公司 2023-2025 年乙醇采购供应商资格入围项目。

2.2 招标范围：拟选择不少于 3 家（含）投标人作为入围供应商，入围供应商具体工作内容以实际委托项目为准。采购的主要内容：

序号	品名	年拟采购数量
1	乙醇（酒精）	7 吨

注：年度拟采购数量为预估量，招标人在供货周期内按实际生产所需进行采购，采购数量不受拟采购量限制，最终采购数量以实际采购量为准。

2.3 交货地点：招标人指定交货地点。

2.4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3 年。

2.5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的相关标准及要求，满足招标人技术要求。

2.6 标段划分：本项目不划分标段。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有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的独立企业（事业）法人或其他组织，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市场监管部门或其他行政机关颁发的可以合法开展业务的执照或证书）。

3.2 投标人须具有《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3.3 投标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人提供 2021 年-2022 年的财务报表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或提供 2021 年-2022 年经第三方出具的审计报告（审计报告中至少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等）复印件，近一年

新成立的公司，提供成立之日起至投标时的财务报表。

3.4 投标人应具有承接本项目所需的技术及服务能力，提供承诺函或相关业绩证明材料。

3.5 投标人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2 年至今任意 3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成立未满 3 个月的，提供成立以来的税收缴纳凭证或相关情况说明；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3.6 信用要求：

①投标人没有被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没有与骗取合同有关的犯罪或严重违法行为；

②投标人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③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未被“信用中国”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④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近三年在“中国裁判文书网”“刑事案件”专栏查询无行贿行为记录；

⑤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和行贿人未被正式列入中国烟草总公司、云南中烟、合和集团发布的“存在行贿行为供应商名单”；未被正式列入由中国烟草总公司转发的行业其他工商企业“存在行贿行为供应商名单”。

注：①条款由投标人自行承诺；②③④条款在开标前由招标代理公司在相关网站上查询，并将查询结果提交评标委员会审核；⑤条款由招标人提供相应材料提交评标委员会审核。

3.7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

3.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3.9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3 年 7 月 17 日至 2023 年 7 月 21 日（节假日除外，下同），每日上午 9:00 时至 11:30 时，下午 13:30 时至 17:00 时（北京时间，下同）获取招标文件。

4.2 获取招标文件应提供的资料为：营业执照复印件或其他组织主体证明材料、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授权代理人办理的须提供）原件，投标人可选择以下任意一种方式获取招标文件：

方式一：微信

流程：投标人通过“华辰招标”微信公众号底部菜单进入“招标公告”列表—搜索进入对应项目招标公告点击“获取文件”（注：首次使用“华辰招标”微信公众号的投标人需要按系统提示首先完善企业基本信息）—填写项目联系人姓名、电话、邮箱，并在“上传附件”中上传 4.2 条要求提供的资料—提交资料—招标代理机构后台审核成功后，投标人在微信系统中缴纳文件费—缴费成功—招标代理机构以邮件形式传送电子版招标文件。

注：ios 系统的手机，暂仅支持图片格式的附件资料上传。

方式二：线下获取

携带 4.2 条要求提供的资料到昆明华辰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云南省昆明市北京路 900 号颐高数码中心 A 座 15 楼招标二部）现场获取招标文件。

4.3 本项目招标文件每套售价为¥300.00 元/份，售后不退。（注：如需邮寄，该项目发生的邮寄费用自理）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 2023 年 8 月 8 日 14:00，地点为昆明市北京路 900 号颐高数码中心 A 座 15 楼评标室一。

5.4 开标时间为 2023 年 8 月 8 日 14:00，地点为昆明市北京路 900 号颐高数码中心 A 座 15 楼评标室一。

5.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发布公告的媒体

本项目招标公告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招标网》、《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网站》发布，别无它处，谨防受骗。我公司对其他网站或媒体转载的公告及公告内容不承担责任。

7. 联系方式

招 标 单 位：云南红塔蓝鹰纸业有限公司

地 址：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建水县临安镇东村

联系 人：杨工

电 话：0873-7665151

招标代理机构：昆明华辰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昆明市北京路 900 号颐高数码中心 A 座 15 楼

联 系 人：陈工、赵工

电 话：0871-64885109、64885049

日 期：2023 年 7 月 17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招标人：云南红塔蓝鹰纸业有限公司 地址：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建水县临安镇东村 联系人：杨工 电话：0873-7665151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昆明华辰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昆明市北京路 900 号颐高数码中心 A 座 15 楼 联系人：陈工、赵工 联系电话：0871-64885109、64885049 邮箱：840229677@qq.com
1.1.4	项目名称	云南红塔蓝鹰纸业有限公司 2023-2025 年乙醇采购供应商资格入围项目
1.2.1	资金来源	自筹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第 2.2 条
1.3.2	交货地点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第 2.3 条
1.3.3	服务期限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第 2.4 条
1.3.4	质量要求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第 2.5 条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第 3 条
1.4.2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1.4.3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踏勘，所产生的一切费用自理。
1.10.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1.11	分包	■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答疑文件和补遗文件（如有）等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3 年 8 月 8 日 14: 00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24 小时内
2.3.3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0 天前
3.2	投标报价	本次招标不进行报价。中标人入围供应商库后，招标人将根据采购需求，向入围单位发出供应商库内比质比价采购文件，入围单位据此要求开展报价。最终招标人将通过供应商库内比质比价后，最终确定该批次采购需求的成交供应商。
3.4.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5.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以电汇、网银形式。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1000.00（大写：壹仟元整） 缴纳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以实际到达招标公司账户的时间为准。 开标现场出示电汇款凭证原件或网银转账凭证。若因投标人原因未按时到账的保证金无效，后果投标人自负。 户名：昆明华辰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昆明颐高支行 子账号：30202843005659 联系人：方女士，联系电话：0871-64885115 1. 投标保证金汇出单位与投标人的单位名称必须完全一致； 2. 拒绝私人账户汇款及银行存现； 3. 银行网银转账或电汇款凭证备注栏内必须注明投标项目名称； 4. 投标保证金退还：昆明华辰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财务将投标保证金全额退回原缴纳账户，投标人无需上门办理。
3.7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8.3	签字或盖章要求	在招标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的地方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按规定格式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签名章或姓名章与签字具有同等效力。
3.8.4	投标文件份数	1. 正本一份，副本一份，电子文档壹份（U 盘或光盘）。 2. 投标文件副本可为正本的完全复印件，封面应分别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 3. 电子版格式：盖有投标人公章的投标文件正本的扫描件 PDF 格式一份，光盘刻录或 U 盘）

3.8.5	纸质版投标文件装订要求	不得采用活页式装订格式进行装订，只准用订本式或胶装式格式进行装订，应在投标文件封面右上角上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4.1.1	纸质版投标文件密封要求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密封在同一个包装内，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或密封章。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写明	项目名称： 2023 年 月 日：（北京时间）前不得开启 投标单位（盖章）：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3 年 8 月 8 日 14 时 00 分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昆明市北京路 900 号颐高数码中心 A 座 15 楼评标室一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是 ☒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5.2	开标程序	密封情况检查：经工作人员检查密封完好 开标顺序：随机抽取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的代表和技术、经济等方面的 5 人以上的单数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文件云政发（2015）57 号文，招标人委派进入评标委员会的代表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主任。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入围单位	☐ 是 ☒ 否，推荐的入围候选人数：≥3 名。按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综合得分≥60 分的推荐为入围候选人；若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综合得分≥60 分的投标人少于 3 名，则招标失败。
7.3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形式：银行转账或电汇 履约担保金额：人民币壹仟元整（¥1000.00 元） 履约担保特别约定： 入围供应商必须每次按招标人要求积极响应并提交投标文件，若入围供应商不响应招标人库内比质比价采购活动（未提交投标文件），第 1 次招标人有权扣减入围供应商所交履约保证金的 30%处罚（四舍五入到小数点后两位），第 2 次招标人有权扣减入围供应商所交履约保证金的 50%处罚（四舍五入到小数点后两），第 3 次招标人有权解除供应商资格入围框架协议，同时不退还入围供应商所交履约保证金的处罚。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入围单位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不允许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2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
10.3	入围公示	在入围通知书发出前，招标人将入围候选人的情况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示，公示期 3 个工作日。
10.4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为 7200 元，由所有入围单位在收到入围通知书时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均摊支付。
10.5	关于围标、串标的补充说明	1. 经核实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 经核实参与同一个标段（包）或未划分标段同一项目的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投标人的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6）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7）不同投标人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8）第三方平台数据查询供应商之间的关联关系股东、关联公司、组织架构、历史共同项目业绩、董监高相互任职、共同联系方式、相同地址等； （9）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3. 对在招标采购任一阶段收到关于围标、串标的投诉或异议，相关处理方式如下： （1）投标人被投诉且被查实存在围标、串标情况的，不通过资格审查。 （2）投标人在已收到采购邀请，或者已在公开招标中报名，但在谈

		判或者开评标前被投诉且被查实的，该投标人资格审查不通过。 （3）投标人在谈判或开评标过程中被投诉且被查实的，不推荐为中标/中选候选人。 （4）已被推荐为中标/中选候选人，确定为中标/中选人前被投诉且被查实的，不将其列为中标/中选人。 （5）已被确定为中标/中选人，合同签订前被列入被投诉且被查实的，取消中选资格，不签订合同。 （6）已签订合同尚在履行过程中被投诉且查实的，对其采取警示约谈等措施督促整改，并依照合同约定和项目实际情况，经过招标人内部决策流程后，采取降低考核评价分数、降低供货份额、缩短服务期限、将项目涉及的核心技术资料交给第三方使用、终止或者解除合同等处理措施。
10.6	关于对存在行贿行为供应商实施禁入措施的告知书	详见投标人须知正文 10.5 《关于对存在行贿行为供应商实施禁入措施的告知书》 请各投标人认真学习此告知书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交货地点、服务期限、质量要求。

1.3.1 本项目的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招标的资格审查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3 本项目招标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费用承担

1.5.1 投标人应承担其参加本招标活动自身所发生的费用。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投标人可与招标人取得联系后，在招标人许可范围内进行现场踏勘，以便投标人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产生的费用自理。

1.9.3 投标人不得因进行踏勘项目现场而使招标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项目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相关情况，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技术要求；
- (5) 投标文件格式；
- (6) 合同格式及主要合同条款。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3.3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做出答复；做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的编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包括的内容见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

3.2 投标报价

本次仅对技术进行评审，投标人无须报价。

3.3 验收

3.3.1 本项目招标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第四章技术要求进行验收。

3.3.2 本招标文件的未尽事项，按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执行。

3.4 投标有效期

3.4.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4.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5 投标保证金

3.5.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规定数额的提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申请文件的一部分。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以汇款或网银支付方式递交。需从投标人基本账户中转出。

3.5.2 对于未能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将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拒绝。

3.5.3 如投标人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文件的；
- (2) 入围单位未与招标人在规定期限内签订合同协议的；
- (3) 投标人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4) 投标人与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3.5.4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招标人最迟应当在书面合同签订后 5 日内向入围单位和未入围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6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各项资格条件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3.7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8 投标文件的编制

3.8.1 投标文件应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8.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要求、招标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8.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8.4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副本可为正本的完全复印件。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8.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应密封完好，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密封章。

4.1.2 投标文件的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8.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单位名称；
- (4)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5)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 (6) 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发票类型、发票税率、交货地点、服务期限承诺、质量承诺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7)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8) 开标结束。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中若遇特殊问题，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研究决定。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报告和推荐的入围候选人情况，确定综合得分 ≥ 60 分的为入围单位。

7.2 入围通知

在本章第 3.4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入围单位发出入围通知书，同时将中入围结果通知未入围的投标人。

7.3 履约保证金

7.3.1 入围单位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六章“合同格式及主要合同条款”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7.3.2 入围供应商必须每次按招标人要求积极响应并提交投标文件，若入围供应商不响应招标人库内比质比价采购活动（未提交投标文件），第 1 次招标人有权扣减入围供应商所交履约保证金的 30%处罚（四舍五入到小数点后两位），第 2 次招标人有权扣减入围供应商所交履约保证金的 50%处罚（四舍五入到小数点后两），第 3 次招标人有权解除供应商资格入围框架协议，同时不退还入围供应商所交履约保证金的处罚。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与入围单位签订合同时必须由本公司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本公司代理人签订合同。

7.4.2 入围单位应当自入围通知书发出后 3 日内，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按照招标文件和入围单位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招标人和入围单位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入围单位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或自入围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未与招标人办理签订合同等有关事宜的，招标人取消其入围资格，其提交的相关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入围单位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3 入围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入围单位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4.4 入围单位如不按规定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则招标人将废除授标，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7.4.5 入围单位入围后，招标人可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相关信息，若经招标人查询存在行贿行为情形的，取消其入围单位资格，并按照 7.4.5 条执行。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 有效投标个数少于 3 个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 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项目, 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 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入围, 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入围;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入围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 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入围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 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 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知识产权: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2 解释权: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3 入围公示: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4 招标代理服务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5 关于围标、串标的补充说明: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6 关于对存在行贿行为供应商实施禁入措施的告知书

供应商行贿行为腐蚀性、危害性极大, 严重破坏市场公平竞争和社会正常秩序。为进一步防范采购领域廉洁风险, 加大对供应商行贿行为的惩戒力度, 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按

照《中国烟草总公司关于印发烟草行业对存在行贿行为供应商实施禁入措施暂行规定的通知》（中烟办[2020]85 号）要求，结合工作实际，采购人对存在行贿行为供应商实施禁入措施，现告知如下：

1. 供应商在参加行业采购活动中，向行业干部职工行贿的，将其列入存在行贿行为供应商名单，实施严格禁入措施，禁止参加采购人新采购项目。根据生效的刑事判决书、刑事裁定书、党政纪处分决定书认定的数额：

- （1）行贿数额不满 100 万元的，禁入期限 1 年；
- （2）行贿数额在 100 万元以上不满 500 万元的，禁入期限 2 年；
- （3）行贿数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禁入期限 3 年；
- （4）行贿行为情节特别严重的，永久禁入。

2. 存在行贿行为供应商在禁入期满后再次向行业干部职工行贿的，从重处理，直至永久禁入。

3. 对存在行贿行为供应商的禁入措施，适用于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行贿人。在禁入期限内，上述人员担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的其他企业，均不得参加采购人新采购项目。

4. 对列入存在行贿行为供应商名单的在供供应商，采购人还将采取警示约谈等措施进行督促整改，并根据合同约定采取降低考核评价分数、降低供货份额、缩短服务期限、终止或解除合同等处理措施。

5. 在采购活动中发现行贿供应商存在“换马甲”“换壳”行为的，采购人将严格审查，采取相应措施。

6. 存在行贿行为供应商禁入期限届满，由原公布单位将其从存在行贿行为供应商名单中移除，可以参加采购人采购活动。

7. 对确实存在向行业外人员行贿行为的在供供应商，采购人将补充签订廉洁合同，进行警示约谈，明确廉洁要求。

8. 如果在履约期间发现供应商向干部职工行贿，采购人则有权解除合同。

依据本告知书对行贿供应商作出的处理措施不免除其应承担的其他法律责任。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打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标准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形式 评审 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主体证明材料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按招标文件规定签字、盖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资格 评审 标准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具备有效证明文件 (审查装订于投标文件正本中的原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具备有效证明文件 (审查装订于投标文件正本中的原件)
	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主体证明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审查投标文件正本中的复印件)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审查投标文件正本中的证明材料)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审查投标文件正本中的证明材料)
	具有承接本项目所需的技术及服务能力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审查投标文件正本中的证明材料)
	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审查投标文件正本中的证明材料)
	企业信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审查招标代理机构网站查询截图、招标人查询结果及投标人承诺函)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审查投标文件正本中的相关承诺材料)
响 应 评 审 标 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交货地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质量承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4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规定
	技术要求	符合第四章“技术要求”规定
	否决投标条件	符合第三章“评标办法”附件 B 的规定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具体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条款号		编列内容

评标程序	详见本章附件 A：评标详细程序
否决投标条款	详见本章附件 B：否决投标条件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打分法）正文部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打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入围候选人。综合得分 ≥ 60 分的推荐为入围候选人；若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综合得分 ≥ 60 分的投标人少于3名，则否决所有投标。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入围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4.3 若有入围单位被取消入围资格，按入围候选人的排序依次递补。

附件A：评标详细程序

评标详细程序

A0. 总则

本附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本章第 3 条所规定的评标程序的进一步细化，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本附件所规定的详细程序开展并完成评标工作。

A1. 基本程序

评标活动将按以下五个步骤进行：

- (1) 评标准备；
- (2) 初步评审；
- (3) 详细评审；
- (4) 澄清、说明或补正；
- (5) 推荐入围候选人或者直接确定入围单位及提交评标报告。

A2. 评标准备

A2.1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到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A2.2 评标委员会的分工

评标委员会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主任。招标人也可以直接指定评标委员会主任。评标委员会主任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

A2.3 熟悉文件资料

A2.3.1 评标委员会主任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范围、主要合同条件、技术标准和要求、质量标准，掌握评标标准和方法，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A2.3.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包括招标文件、未在开标会上当场拒绝的各投标文件、开标会记录、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以及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信息 and 数据。

A2.4 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工作

A2.4.1 在不改变投标人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从而发现并提取其中可能存在的对招标范围理解的偏差、投标报价

的算术性错误、错漏项、投标报价构成不合理等存在明显异常的问题。评标委员会对明显异常问题审议后，决定需要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的问题，形成质疑问卷，向投标人发出问题澄清通知(包括质疑问卷)。

A2.4.2 投标人接到评标委员会发出的问题澄清通知后，应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供书面澄清资料并按要求进行密封，在规定的时间内递交到指定地点。投标人递交的书面澄清资料由评标委员会开启。

A3. 初步评审

A3.1 形式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形式评审。只有通过形式评审的投标人才能进入资格评审。

A3.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递交的证件原件及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评审。只有通过资格评审的投标人才能进入响应性评审。

A3.3 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只有通过响应性评审的投标人才能进入详细评审。

A3.4 判断投标是否为否决投标条件

A3.4.1 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是否为否决投标全部条件，在本章附件 B 中集中列示。

A3.4.2 本章附件 B 集中列示的否决投标条件不应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包括的否决投标条件抵触，以“否决投标条件”为准。

A3.4.3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依据本章附件 B 中规定的否决投标条件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是否被否决。

A3.5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对此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根据本章第 3.3 款的规定执行。

A4. 详细评审

只有通过了初步评审、被判定为合格的投标人可进入详细评审。

A4.1 详细评审的程序

- (1) 综合评价打分
- (2) 澄清、说明或补正
- (3) 汇总评分
- (4) 推荐入围候选人
- (5) 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A4.2 评标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打分法进行评标，满分 100 分。评委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内容，独立打分并签名确认。当评委有效评分份数在 7 份以上（含 7 份）时，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评分后计算平均分为投标人技术部分得分；当评委有效评分份数少于 7 份时，计算算术平均分为投标人的技术部分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序号	评审因素	满分 分值	评分标准
1	供货保障体系及供货组织机构	20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供货保障程序是否清晰，供货保证、供货组织机构是否合理，人员配置能否满足供货需要进行评审并打分。 第一档得 15-20 分：供货保障程序最清晰，供货保证、供货组织机构最合理，人员配置最能满足供货需要； 第二档得 8-14 分：供货保障程序较清晰，供货保证、供货组织机构较合理，人员配置能满足供货需要； 第三档得 1-7 分：供货保障程序一般，供货保证、供货组织机构合理性一般，人员配置基本能满足供货需要。
2	产品质量承诺	15	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产品质量承诺能否满足供货要求进行评审并打分。 第一档得 11-15 分：产品质量承诺最能满足供货要求； 第二档得 6-10 分：产品质量承诺能满足供货要求； 第三档得 1-5 分：产品质量承诺基本能满足供货要求。
3	服务承诺及违约责任承诺	15	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服务承诺的全面性、违约责任承诺的全面性、惩罚措施的针对性进行评审并打分。 第一档得 11-15 分：服务承诺最全面、违约责任承诺最全面、惩罚措施的针对性最强 第二档得 6-10 分：服务承诺较全面、违约责任承诺较全面、惩罚措施的针对性较强 第三档得 1-5 分：服务承诺一般、违约责任承诺一般、惩罚措施的针对性一般
4	售后服务措施	15	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售后服务措施（方案）的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进行评审并打分。 第一档得 11-15 分：售后服务措施（方案）完整性最好、合理性最好、可行性最好 第二档得 6-10 分：售后服务措施（方案）完整性较好、合理性较好、可行性较好

			第三档得 1-5 分：售后服务措施（方案）完整性一般、合理性一般、可行性一般
5	工作制度及管理制度	10	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工作制度及管理制度编制内容的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进行评审并打分。 第一档得 8-10 分：工作制度及管理制度编制内容完整性最好、合理性最好、可行性最好 第二档得 4-7 分：工作制度及管理制度编制内容完整性较好、合理性较好、可行性较好 第三档得 1-3 分：工作制度及管理制度编制内容完整性一般、合理性一般、可行性一般
6	供货业绩	15	投标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具有一项所投产品供货业绩，得 9 分，每增加一项业绩加 3 分，满分 15 分。 注：1. 审查类似项目合同（协议）复印件。 2. 无效业绩或未提供证明材料的均不得分。
7	企业实力	10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企业规模、财务情况、所获荣誉、证书等进行综合评审。 第一档得 8-10 分：企业实力强、商业信誉好、财务状况好； 第二档得 4-7 分：企业实力较强、商业信誉较好、财务状况较好； 第三档得 1-3 分：企业实力一般、商业信誉一般、财务状况一般。 未提供相关材料的，不得分。

A4.3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详细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对此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根据本章第 3.3 款的规定执行。

A4.4 汇总评分结果

详细评审工作全部结束后，汇总各个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详细评审评分结果，并按照详细评审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对投标人进行排序。

A5. 推荐入围候选人或者直接确定入围单位

A5.1 推荐入围候选人

A5.1.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1 款授权直接确定入围单位外，评标委员会在推荐入围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1 款规定的入围候选人数量，将排序在前的投标人推荐为入围候选人。

A5.1.2 投标人数量少于三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A5.2 编制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3.4.2 项的规定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基本情况；
-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开标记录；
- (4) 符合要求的投标一览表；
- (5) 否决投标情况说明；
- (6) 评标标准、评标方法；
- (7) 经评审的价格一览表(包括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所形成的所有记载评标结果、结论的表格、说明、记录等文件)；
- (8) 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
- (9) 推荐的入围候选人名单(如果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入围单位，则为“确定的入围单位”)与签订合同前要处理的事宜；
- (10) 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A6. 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A6.1 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A6.1.1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

A6.1.2 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A6.2 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委

A6.2.1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 (1) 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 (2)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A6.2.2 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由招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A6.3 记名投票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A7. 补充条款

无

附件 B：否决投标条件

否决投标条件

B0. 总则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否决投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否决投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其他地方列出的否决投标条款无效，评标委员会不得根据“否决投标条件”之外的条款否决投标。

B1. 否决投标条件

投标人或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B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

B1.2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B1.3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

B1.4 未按规定格式填写, 内容不全或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B1.5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B1.6 不符合招标文件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第四章 技术要求

本项目 2023-2025 年乙醇采购供应商资格入围项目拟选择不少于 3 家（含）投标人作为入围供应商，入围供应商具体工作内容以实际委托项目为准。采购的主要内容：

品名	年拟采购数量
乙醇（酒精）	7 吨

货物到货验收标准如下：

一、原料要求

原料应符合相应的产品标准和有关规定。

二、感官要求

感官要求应符合表 1 的规定。

表 1 感官要求

项目	要求	检验方法
外观	无色透明	取适量试样置于烧杯中，在自然光下观察色泽和状态，应透明，无正常视力可见的外来异物
气味	具有乙醇固有香气，无异嗅	用具塞量筒取试样 10mL，加水 15mL，盖塞，混匀。倒入 50mL 小烧杯中，闻其气味
滋味	纯净，微甜，无异味	取试样 20mL 于 50mL 容量瓶中，加水 30mL，混匀，然后倒入 100mL 烧杯中，置于 20℃ 水浴中，待恒温后品其滋味

三、理化指标

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规定

表 2 理化指标

项目	指标	检验方法
酒精度/%vol $\geq$	95.0	GB5009.225
醛（以乙醛计）/(mg/L) $\leq$	30	GB31640-2016
甲醇/(mg/L) $\leq$	150	GB5009.266

氰化物 ^a （以 HCN 计）/(mg/L) ≤	5	GB5009.36
^a 仅适用于以木薯为原料的产品。		

四、污染物限量

污染物限量应符合表 3 规定。

表 3 污染物限量

项目	限量	检验方法
铅(以 Pb 计)/(mg/kg)	1.0	GB5009.12

五、包装要求

≤25kg/桶，应根据货物特性采用符合包装、运输标准的方式包装、运输，对因包装、运输不当产生的货物灭失、毁损的责任均由供应商承担。

六、送货要求

每次送货 500-1000kg，在收到招标人送货要求后 10 天内送达

七、售后要求

供应商所供货物，在交货时发现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应按招标人要求在 15 天内负责免费更换；如超过 30 天未更换，招标人有权书面通知供应商后单方解除合同，供应商应向招标人支付订单金额 30%的违约金，如果不能弥补招标人损失的，还应对招标人损失进行赔偿。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此处注明“正本”或“副本”

云南红塔蓝鹰纸业有限公司 2023-2025 年乙醇采购供应商资格入围项目

投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

投标单位：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一、唱标一览表

投标单位：

项目名称：云南红塔蓝鹰纸业有限公司 2023-2025 年乙醇采购供应商资格入围项目

唱标内容	
发票	类型：增值税专用发票
	税率：
交货地点	
服务期限	
质量承诺	
投标保证金（单位：元）	
备注	

注：

此表应放在投标文件封面后第一页。

投标单位：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函

致：（招标人名称）

我方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标段名称）（项目编号：_____）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姓名和职务）_____全权代表投标人（投标单位全称）_____参加本次招标，并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我方完全理解招标文件相关要求，并承担对招标文件有不明及误解的后果。

2.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日期起遵循本招标文件，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届满之日前均具有约束力。

3. 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并保证数据和资料的完整性和真实性。

4. 我方参加本次项目的投标，非联合体投标。

5. 我方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未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6. 我与招标人不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的情况。

7. 我方具有承接本项目所需的供货、技术及服务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及依法缴纳税收。

8. 如我方入围：

（1）我方承诺在收到入围通知书后，在入围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并履行相应的合同责任和义务。

（2）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保证金。

（3）我方承诺将严格做好服务期间安全管理。

（4）我方承诺不得以任何形式转包或分包本项目。

9.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10.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单位：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标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系_____（投标单位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单位：_____（盖单位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_____系_____（投标单位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_____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单位：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 期：年月日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五、投标保证金网银转账或电汇单凭证

（附投标保证金网银转账或电汇单凭证复印件）

六、技术文件

投标人根据第三章评标办法及第四章技术要求编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供货保障体系及供货组织机构；
- (2) 产品质量承诺；
- (3) 服务承诺及违约责任承诺；
- (4) 售后服务措施；
- (5) 工作制度及管理制度；
- (6) 企业实力。

七、投标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供货内容	业主名称	合同金额	备注

注：投标人提供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的类似项目合同（协议）复印件。

八、资格审查资料

1. 投标单位基本情况表

1	单位名称			
2	单位地址			
3	当地代表处地址			
4	电话		联系人	
5	传真		电子邮箱	
6	注册地		注册年份	
7	公司_____（是否通过何种）_____认证			
8	主营范围 1、_____ 2、_____ ...			
9	服务电话及地址等相关情况说明			
10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1 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主体证明材料复印件

2.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21 年-2022 年的财务报表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或提供 2021 年-2022 年经第三方出具的审计报告（审计报告中至少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等）复印件，近一年新成立的公司，提供成立之日起至投标时的财务报表。）

4. 企业信誉情况

致：____（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参加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我公司自成立至今____（此处填写“有”或“无”）不良行为记录，经营状况良好，____（此处填写“有”或“无”）被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财产被接管、冻结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____（此处填写“有”或“无”）骗取中标、合同有关的违约、犯罪或严重违法行为的情形。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____（此处填写“有”或“无”）重大违法记录。

（如有诉讼事件，投标人须承诺涉及诉讼事件不影响本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履约能力）。

投标单位：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5. 具有承接本项目所需的技术及服务能力

(提供承诺函或相关业绩证明材料)

6. 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提供 2022 年至今任意 3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成立未满 3 个月的，提供成立以来的税收缴纳凭证或相关情况说明；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九、廉洁诚信承诺书

云南红塔蓝鹰纸业有限公司：

我司自愿承诺如下：

一、依法参与采购人采购活动，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争。

二、不向任何可能影响项目采购的单位或个人，提供任何形式的贿赂或变相贿赂；不与任何可能影响项目采购的单位或者个人恶意串通，损害采购人、供应商或其他第三人的合法权益。

三、不以虚假材料谋取中选或者成交；不协助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虚假材料谋取中选或者成交。

四、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不采取任何形式的围标、串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成交。

五、如实申报存在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一）本公司与任何采购人工作人员存在的关联关系；

（二）本公司与其他供应商存在的任何关联关系。

六、如果中选，严格履行采购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承诺和合同约定的义务。在采购、执行、质保等全流程各节点，不得以任何方式损害采购人的利益。

七、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各级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及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八、遵守采购人及其上级管理单位内部管理的相关制度。若出现违反相关制度的行为，自愿接受采购人依据相关制度进行的处理，并承担相应责任。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直接和间接赔偿责任。

九、自觉主动维护采购人采购活动公平竞争的良好秩序。对违反法律法规、采购人及其上级管理单位规范、采购职业道德的单位或者个人，及时向纪检监察机关、监督部门举报（采购人举报电话：0873-7669098）。

十、若本公司被列入“存在行贿行为供应商名单”，本公司自愿接受采购人根据采购人及其上级管理单位内部管理的相关制度，对本公司实施禁入措施、处理措施或进行严格资格审查。

十一、同意将采购项目涉及真实的核心技术资料（香精香料配方、软件源代码等）铅封交给采购人委托的律师事务所保存，本公司保证技术资料的真实有效。若在履约期间发现本公司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相关人员向烟草行业干部职工行贿的，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不负违约责任，并有权将铅封的技术资料交给其他供应商使用。

本公司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责任人、项目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的相关行为，均自愿接受上述承诺的约束。

单位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_____（签字/签章）

日期：年月日

十、入围供应商每次参与响应招标人库内比质比价采购活动的承诺书

致：____（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自愿参加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若我公司成为招标人的入围供应商，在招标人每次实施库内比质比价采购时，我公司按招标人要求积极响应并提交投标文件。若我公司不响应招标人库内比质比价采购活动（未提交投标文件）第 1 次愿意接受招标人扣减我公司所交履约保证金的 30%处罚（四舍五入到小数点后两），第 2 次愿意接受招标人扣减我公司所交履约保证金的 50%处罚（四舍五入到小数点后两位），第 3 次愿意无条件接受招标人解除供应商资格入围框架协议，同时愿意接受招标人不退所交履约保证金的处罚。

此承诺。

投标单位：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十一、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1. 《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2. 投标单位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第六章 合同书样式及主要条款

本部分为“合同主要条款”，最终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云南红塔蓝鹰纸业有限公司 2023-2025 年乙醇采购供应商资格入围项目框架协议

合同编号： 。

签订地点：云南省建水县。

签订时间： 。

甲方：云南红塔蓝鹰纸业有限公司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甲方经公开招标后，确定乙方为入围供应商，现根据甲方招标文件及乙方投标文件的内容，甲乙双方就入围供应商的基本权利义务有关事宜订立本框架协议。

一、 实际采购合同的订立原则

（一）甲方根据采购需求，向包括乙方在内各入围供应商发出库内比质比价采购文件。乙方根据甲方的采购文件参与项目报价，并按照比选结果和甲方相关规定签订具体项目的实际采购合同。

（二）甲方遵循公平、公正和择优的原则，在全部入围供应商中选择采购项目实际供应商。

（三）乙方成为甲方的入围供应商，并不必然成为甲方具体采购项目的实际供应商。在本协议有效期内，甲方不保证乙方一定能够实际承接到甲方的具体项目，也不保证乙方能实际承接到的采购供应量。

二、 所供货物的基本要求

所供货物必须满足甲方招标文件及乙方投标文件中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保证不是过期或失效的商品。

二、 履约担保

（一）本合同 ☐ 不适用 ☒ 适用履约担保。担保形式为 ☐ 现金 ☐ 银行保函 ☒ 其他 银行转账

（二）乙方应在 ☒ 合同签订前 ☐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担保

形式提供相应的履约担保。履约保证金需支付至甲方指定账户，金额为人民币 1000 元（大写：壹仟元整）。

（三）履约保证金在本入围项目服务期限结束后，一次性无息退还乙方。入围供应商必须每次按招标人要求积极响应并提交投标文件，若入围供应商不响应招标人库内比质比价采购活动（未提交投标文件），第 1 次招标人有权扣减入围供应商所交履约保证金的 30% 处罚（四舍五入到小数点后两位），第 2 次招标人有权扣减入围供应商所交履约保证金的 50% 处罚（四舍五入到小数点后两），第 3 次招标人有权解除供应商资格入围框架协议，同时不退还入围供应商所交履约保证金的处罚。

四、甲乙双方义务的一般约定

（一）甲方责任

1. 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完成供货等相关工作，提供接收货物所必需的场所或者所需要的条件。

2. 甲方承担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的义务。

（二）乙方责任

1. 乙方所供产品应当拥有合法的所有权，不存在影响采购合同履行的任何权利限制和争议。

2. 乙方保证所供产品不对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构成侵权。如果甲方因接受及使用乙方产品被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全部损失。

五、货物交付及风险转移

（一）交货时间和交货地点以甲乙双方签订的具体采购合同为准。

（二）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自所交付货物到达具体采购合同约定交货地点，并由甲方签收后，转移给甲方承担。

六、验收

货物送至甲方指定交货地点后，由甲方根据具体采购合同的约定标准对货物进行验收。

七、合同金额和结算方式

（一）根据库内比质比价结果确定合同价格。

（二）按双方确认的实际验收数量按批次据实结算。付款方式以实际采购合同为准。

八、合同价款支付

支付方式、收款凭证均以实际采购合同约定为准。

九、违约责任

违约责任以实际采购合同约定为准。

十、争议解决及诉讼管辖

（一）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协议发生争议的，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的法院提起诉讼。

（二）违约一方需承担守约方支出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担保费等。

十一、不可抗力

（一）不可抗力是指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妨碍任何一方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的一切事件。此种事件只包括地震、塌方、陷落、洪水、台风等自然灾害以及火灾、爆炸、事故、破坏活动、战争、政府法律或政策变化等任何其它类似的偶发事件。

（二）甲方系烟草工业多元化企业，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及上级主管部门、烟草行业主管部门政策、文件调整影响较大，故将上述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调整视为不可抗力。

（三）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三日内向对方书面通报，并采取力所能及的补救措施以尽量减少给双方带来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后，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的影响情况，经双方协商决定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协议，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一方违约后遭受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十二、保密条款

（一）任一方对基于本协议而知悉的对方秘密信息均负有保密义务。除相对方书面同意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外，双方均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泄露、披露或公开该信息。本协议项下所称秘密信息是指披露方以任何形式向接受方披露的或接受方因本协议而得知的与业务相关的任何信息。上述“秘密信息”应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所有条款、知识产权、技术诀窍、调研结果、商业秘密、数据库；财务信息（包括成本、利润和销售）；市场策略；客户名单；提案与合同；披露方内部管理程序等。秘密信息不包括：1. 在披露时或披露前已为公众所知晓的信息或资料；2. 能证明从披露方获得相关信息时接受方已经熟知的资料或信息；3. 由第三方合法提供给接受方的资料或信息。

（二）本协议项下保密义务的期限不受本协议履行期限的限制。如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泄密造成严重后果的，另一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并书面通知泄密方。因泄密给相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泄密方负责赔偿。

十三、关于本协议约束力的特别约定

（一）如双方在本协议有效期内签订实际采购合同，则本协议之约定将自动成为实际采购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对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二）本协议之约定与实际采购合同约定不一致的，则以实际采购合同之约定为准。实际采购合同未涉及的内容，均以本协议约定为准。

十四、其他

（一）甲方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以及乙方所作出的有益于甲方的特别承诺为本协议之组成部分，可用于解释本协议及实际采购合同。

（二）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协议有效期限： 。

（三）本协议一式 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执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若乙方被列入各级“存在行贿行为供应商名单”，则甲方可以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采取降低考核评价分数、降低供货份额、缩短服务期限、终止或者解除合同等处理措施。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章）：云南红塔蓝鹰纸业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建水县临安镇东村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	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电 话：0873-7665151	电 话：
传 真：0873-7652061	传 真：
开 户 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水支行	开 户 行：
帐 号：53001666536050048133	帐 号：
税 号：91532524622813102F	税 号：
签订时间：	签订时间：

附件 1：廉政合同模板

云南红塔蓝鹰纸业有限公司
廉洁合同

采购合同编号：	
采购合同名称：	
发包方（甲方）：云南红塔蓝鹰纸业有限公司	
供应商（乙方）：	
合同价格：	
供应商负责人：	电话：
实施部门负责人：	电话：

为加强公司采购项目实施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公司采购项目甲、乙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障甲、乙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采购项目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公司所有采购项目在签订合同时，甲、乙双方必须签订本廉洁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投标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甲、乙双方应严格执行经双方签订的采购项目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甲、乙双方的业务活动均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或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严禁搞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项目采购管理规章制度的不正当交易；

（四）甲、乙双方有对本方人员开展廉政告知、廉政教育和职业道德教育的义务；

（五）甲、乙双方应加强对本方人员廉政监督，建立健全廉政制度，认真查处本方人员违纪违法行为；

（六）甲、乙双方如发现对方人员在业务活动中有不廉洁行为，应及时提醒对方并督促其纠正，或直接向对方法人代表、纪检监察部门或向检察机关如实反映情况，并认真查处本方人员违纪违法行为；

（七）甲、乙双方对诬陷、抵毁对方名声的行为有法律追究权。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及其亲友不得参与乙方安排的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健身、娱乐、旅游等活动；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接受或索要乙方的礼品、礼金和各种有价证券、信用卡及其它支付凭证、回扣、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和个人支付的费用；

（四）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接受或长期借用乙方提供的通信工具、交通工具等；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及其他特定关系人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为索取合同约定以外的费用在乙方合同签订、验收、付款等正常按约履行时而借故刁难；

（六）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为谋求私利而擅自动与乙方就采购有关的工作问题进行私下协商或者达成默契；

（七）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强行推荐分包单位、合作单位或上下游供应商等；不得强行要求乙方购买或提供合同规定以外的物资或服务；

（八）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私自接待乙方进行的有可能影响项目实施公平、公正、公开的信访；

（九）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滥用职权影响和干扰项目的质量、进度和安全；

（十）甲方工作人员应按程序及时进行资金拨付，因故不能及时拨付服务款的应做好解释工作，不得刁难乙方，达到个人私利目的；

（十一）甲方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施行可能影响项目公平、公正实施的行为。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一）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品、礼金、好处费、感谢费、回扣和各种有价证券、信用卡及其它支付凭证等；

（三）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或名义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四）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等；不得为甲方或甲方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及其他特定关系人的工作安排以及出

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为谋求私利而擅自动与甲方就采购有关的工作问题进行私下协商或者达成默契；

（六）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私自向甲方从事有可能影响项目采购公平、公正、公开的询访；

（七）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必须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办事，不得与其它单位互相串通，损害甲方利益，不得以任何形式施行可能影响项目公平、公正实施的行为。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由甲方纪检监察部门给予甲方当事人批评教育、组织处理和党纪政纪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由甲方建议乙方纪检监察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乙方当事人批评教育、组织处理和党纪政纪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同时，按照公司供应商管理相关规定给予处罚。

第五条 本合同作为采购合同的附件，与采购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合同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采购项目实施完毕时止。

第七条 本合同一式 XXX 份，由甲、乙双方各执 XXX 份。

甲方单位：（盖章）乙方单位：（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乙方代表：（签字）

年月日